

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短线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副总经理王琨先生于2016年10月31日至2016年11月1日期间，卖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，2016年11月1日其再次卖出公司股票时，由于误操作（将“卖出”操作成“买入”），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形。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

王琨先生持股变动明细

成交日期	变动数量（股）	成交均价（元/股）	交易方式
2016年10月31日	-19,000	37.92	竞价交易
2016年11月1日	-5,000	38.06	竞价交易
2016年11月1日	3,000	38.30	竞价交易

二、本次短线交易情况的处理

1、根据《证券法》第47条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3.1.7条规定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，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。在短线交易期间，王琨先生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未获得收益。

2、王琨先生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误操作造成，其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

项的严重性，就短线交易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并承诺将自觉遵守《证券法》第 47 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。

同时王琨先生向公司表示今后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，加强账户管理，谨慎操作，并认真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勤勉尽责，重视并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。经公司自查，王琨先生的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，亦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王琨先生的短线交易行为进行了通报，并要求引以为戒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2 日